|  |
| --- |
|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 襄自然资执罚听字 〔〕 号 |

：

你（单位） 的行为违反了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44条和《山西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第24条的规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77条和《山西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第47条 的规定，本机关拟对你（单位）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六十四条、和《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如要求举行听证，请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申请。逾期不提出视为放弃听证权利。

年 月 日